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5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8年5月15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；

（三）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；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由守谊先生；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02,014,6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9240%。其中：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6,562,658股，占公司

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.4641%；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,452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6.4599%；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即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,898,94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8384%。

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014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,898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014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,898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014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,898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014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,898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014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,898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014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,898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014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,898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014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,898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014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,898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、王川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6日